

中建材 692 号
2014-01-15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9号）施行以来，各地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水平有所提高，但仍有部分企业存在安全意识淡薄、安全管理制度不健全、安全培训不到位、安全防护设施配备不到位、应急救援预案不完善等问题，导致有限空间作业事故发生。为进一步加强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有效防范和减少有限空间作业事故发生，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文件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文件

安监总厅管四〔2014〕37号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开展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条件确认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有关中央企业：

2010至2013年，全国工贸行业共发生有限空间作业较大以上事故67起，死亡26人，分别占工贸行业事故总数的2.3%和2.1%。

事故调查分析显示，有限空间作业事故的主要原因包括：作业前未进行安全培训，作业人员安全意识淡薄，不检测不通风盲目作业；作业人员培训不到位，安全防护设施配备不到位；未制定有效的应急预案，盲目施救导致伤亡人数扩大等主要问题。

为进一步督促工贸企业落实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责任，有效防

的现象,根据《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9号,以下简称《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决定开展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条件确认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二)要对本企业有限空间作业现场逐条进行确认。

1. 作业必须履行审批手续；
2. 作业前必须进行危险有害因素辨识，并将危险有害因素、防

4. 必须对有限空间的氧浓度、有毒有害气体（如一氧化碳、硫化氢等）浓度等进行检测，检测结果合格后，方可作业；

5. 作业现场必须配备呼吸器、通讯器材、安全绳索等防护设施和应急装备；

6. 作业现场必须配置监护人员；

7. 作业现场必须设置安全警示标志，保持出入口畅通；

8. 严禁在事故发生后盲目施救。

(三)企业应开展有限空间作业安全专项教育培训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省级安全监管部门要切实加强对有限空间作业条件确认工作的组织领导,将本文转发至基层安全监管部门和所有涉及有限空间作业的工贸企业。有关中央企业主要负

(一)加强监督检查。各级安全监管部门要将有限空间作业监督检查纳入日常安全监管执法工作,监督检查企业落实有限空间作业条件确认工作的各项具体要求,对检查中发现的隐患要零容忍,及时督促企业整改,对拒不整改的,要依法严肃查处。

附件

有限空间作业审批表（样表）

工作内容：	作业地点：
作业单位：	
作业负责人：	安全监护人：

(信自公开形式,主动公开)